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黄岛法院第二次燃油采购

合同编号:363001202400018 201244550

计划编号:363001202400018 201244550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油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无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采购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4年黄岛法院第二次燃油采购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黄岛法院第二次燃油采购
2. 服务地点：中国石化 819 站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车辆燃油加充服务。

二、服务期限

一年。

三、服务标准

符合 国VIB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孙鹏。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80,000.00 元；财政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0月22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成交通知单请让加油站联系片区零售管理员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营业部

账 号：37101986210051019052

邮 政 编 码：

合同条款

甲方：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包括所属内部单位，下同）所有车辆到乙方分布在山东省境内的加油站加充油料（以下简称“油料”）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油料名称。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10#柴油。

二、油料质量。乙方给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油料，油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之规定。

三、油料计量。乙方给甲方加油的数量保证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四、合同标的及油料价格

1. 油料价格以当日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加油站挂牌价为准。

2. 遇国家调整油料价格时，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五、乙方加油站的基本条件

乙方加油站须按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加油站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加油服务（少数偏远站除外）。

六、加油管理

(一) 甲方办理加油卡流程

1. 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加油卡，甲方按照乙方加油卡开户标准提供相关资料，必须做到一车一卡，并限定车号。
2. 甲方根据自身用油需求将相应额度人民币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3. 乙方确定资金到账后，充值至甲方加油卡主卡额度账中，并按照甲方提供的副卡分配明细表，分配到甲方所持有的副卡中。
4. 甲方副卡持有人在乙方网点圈存后，以加油卡方式加油。
5. 乙方根据甲方加油卡实际消费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七、服务条款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保证油料的正常供给，资源紧张时期优先供应。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加油服务，在油品短缺时，由乙方出面协调所属加油站，满足甲方车辆加油。
3. 中国石化在山东的 2600 多座加油站和全国的 3 万余座加油站能够保障甲方车辆各地加油，同时为甲方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服务。
4. 气温在 0°C 度以下时，乙方需储备一定数量的-10#柴油，以备甲方在低温天气时的正常加油。

八、违约责任

若甲、乙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则视为违约，应承担各条款所约定之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质量、计量和服务承诺等条款，甲方可视情节，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
2. 如因乙方提供的油料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由此引起的甲方车辆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

3. 如甲、乙双方员工相互勾结，牟取不正当利益，给任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有责任将损失款追回，并对各自人员按照企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任一条款，若该条款中已约定或有其它条款针对该项违约约定有违约责任的，违约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该条款及其它条款均未针对该项违约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向对方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受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省级人民政府或者铁道部行为以及任何其它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按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若不可抗力属政府行为，受影响方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未履行部分。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